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胡瑜珊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591314分機105)
電子郵件：grape7@mail.e-land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08012556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
理事長 陳建忠

主旨：為配合「2019宜蘭情人節」活動所需，本縣「冬山河森林公園生態綠舟」與「梅花湖風景特定區」自108年7月31日至8月12日暫停電動船營運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期間僅暫停電動船營運，2個園區均正常開放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觀光協會、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商旅遊處

縣長 林 姿 妙

工商旅遊處處長李東儒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